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463號

債 權 人 鷹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星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明耀即李萬裕之繼承人、李榕真即李萬裕之繼承人、李姬靜即李萬裕之繼承人、李硯欽即李萬裕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李明耀即李萬裕之繼承人、李榕真即李萬裕之繼承人、李姬靜即李萬裕之繼承人、李硯欽即李萬裕之繼承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李明耀住所地位於高雄市鼓山區，債務人李榕真住所地位於高雄市鼓山區，債務人李姬靜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債務人李硯欽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五股區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可稽，均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